

# 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经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nxzww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综合科（法制科）联系，地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55号；邮编：755000；电话：0955-7666302；传真：0955-7666302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强化措施、狠抓落实，不断完善各项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通过各种

渠道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

### 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**

公开发布各类文件、信息 31 条，其中，政务公开目录 1 条；建议提案 1 条；通知公告 1 条；安全生产 5 条；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个；部门预算 1 个；活动方案 1 个；部门决算 1 条；实施情况 1 条；部门信息 14 条，对机构信息更新 1 次。

#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本年度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我办主动公开包括概况信息、基本信息、重点领域、综合管理、服务公开 5 项一级公开内容，其中二级事项 19 个，2021 年共对其中 15 个事项进行了更新，更新字数约 5 万字左右。经认真梳理，自我办成立以来，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涉及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 0 件，保留 0 件，宣布失效 0 件。

### **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**

我办目前没有独立运营的政务媒体，未开通微博、微信等“两微一端”及其它账号或媒体，现对外信息均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发布。市人民政府网站账号由我办综合科（法制科）统一管理，并指定专人负责账号日常信息发布和编辑工作，信息的撰写、发布、审核工作均按照《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》执行。

#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**

**1. 考核保障情况。**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人员分工变化第一时间调整了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切实做到信息公开有计划、有安排、有检查、有考核。同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科室和干部年度绩效考核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一年来，专题研究部署、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2 次。二是完善工作机制。重新修订了信息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，出台了《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政务公开制度》，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信息的收集、编辑、撰写、审核和发布程序，扩大政务公开的力度，提高了政务公开的水平。三是强化学习教育。利用每周一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时间组织全体干部、职工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提高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共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集中学习 4 次，提升了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信息处理能力。

**2. 社会评议情况。**我办 2021 年未开展社会评议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对新闻媒体报道我办工作内容转载不够及时；二是信息发布数量较少，对口岸物流、铁路民航等业务领域信息搜集能力还不够突出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信息搜集力度。要求各科室、中心按照分工方案，对各自分管业务领域的新闻报道、采访等内容搜集整理后按程序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后发布。二是加大信息发布力度。要求各

科室、中心每月撰写两篇高质量信息，作为信息撰写素材使用。**三是强化监督检查。**每季度研究一次信息公开工作，每半年听取一次信息公开工作汇报。切实加强日常监督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### **（一）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**

根据《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卫政办发〔2021〕39号）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**1. 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。**规范政务信息管理，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明确表示文件公开属性。优化调整政务公开目录，结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》和国家各部委行业领域政务公开目录，梳理形成我办《政务信息公开目录》。加强政务信息平台信息发布审核，把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平台，切实做好信息报送、内容审核，确保信息发布更新及时。

**2.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精细化。**完善集约化平台的管理，对现有发布内容进行梳理，完成了集约化平台的迁移工作。加强部门预算、建议提案等专栏建设力度。围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将公开专栏的建设工作动态化、常态化。加强口岸物流、民航铁路等领域信息采编和转发力度。本年度共发布各类信息、稿件31个，总字数约5万。

**3. 提升公众参与度。**2021年10月14日，我办举行了市口

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相关单位、企业 13 家参观了中卫海关、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，并召开座谈会通报了 2021 年度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情况，会后发放了综合测评表，收集相关意见 5 条，并抓好整改落实工作。

## **（二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与费用收取情况**

2021 年全年，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